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07月11日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康立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吴加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吴加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吴加维先生、独立董事康立女士、独立董事杨文先生组成，其中杨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审计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吴雄仰先生、独立董事康立女士、独立董事柯东洲先生组成，其中康立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陈丹华女士、独立董事康立女士、独立董事杨文先生组成，其中杨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吴加维先生、独立董事柯东洲先生、独立董事杨文先生组成，其中柯东洲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吴加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丹华女士、张国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明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鄢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吴加维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吴加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7,879,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3%。吴加维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奕纯女士系夫妻关系，吴加维先生和陈奕纯女士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先生与公司董事吴雄仰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吴加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加维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陈丹华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丹华女士通过云南智轩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6,409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股，合计持有 1,346,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陈丹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丹华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张国书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张国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张国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国书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曹晴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为德国马克思普朗克比较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客座研究员，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访问学者，曾先后供职于南京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香港浸会大学公司治理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曹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晴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李明辉先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就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部财务总监、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明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辉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鄢芷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鄢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鄢芷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